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一、目的

為落實公司治理、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職能,及健全董事會結構,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政策,以資遵循。

二、政策

- (一)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就本公司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等,選任多元 化背景及觀點之成員,其選任標準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:
 - 1. 基本條件與價值:董事成員之選任不應有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之歧視。
 - 專業知識與技能:董事成員之選任應儘量延攬不同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 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之人才。
- (二)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 之理想目標,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:
 - 1. 營運判斷能力。
 - 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 - 3. 經營管理能力。
 - 4. 危機處理能力。
 - 5. 產業知識。
 - 6. 國際市場觀。
 - 7. 領導能力。
 - 8. 決策能力。

三、揭露

本公司所訂定之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」將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,以備查詢。

四、施行與修正

本政策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 本政策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